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01—2011
代替 GBZ 101—2002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诊断标准

Diagnostic criteria for radiation thyroid diseases

2011-11-23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第4章、5.1、6.1、7.1、第8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代替 GBZ 101—2002《放射性甲状腺疾病诊断标准》。

本标准与 GBZ 101—2002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按照 GB/T 1.1—2009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了修改;
- 第1章“范围”中增加了放射性甲状腺癌;
- 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 GBZ 112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GBZ/T 191 放射性疾病诊断名词术语;
- 增加第4章“诊断原则”;
- 删除原标准第3章“急性放射性甲状腺炎”;
- 修改原标准第5章“放射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的甲状腺吸收剂量;
- 将原标准亚临床型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诊断中的“仅有实验室检查改变”,明确为“TSH 增高, T_3 、 T_4 检查正常”;
- 增加第8章放射性甲状腺癌的诊断标准;
- 按项列出诊断要求,同时删减部分内容;
- 删除附录 A“名词解释”。

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吉林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吉林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丽波、罗云霄、王剑峰、陈大伟、程光惠、金玉珂。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6390—1996;
- GBZ 101—2002。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诊断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慢性放射性甲状腺炎、放射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放射性甲状腺良性结节和放射性甲状腺癌的诊断。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受电离辐射照射人员,非职业性受照人员也可参照本标准进行诊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97 放射性肿瘤病因判断标准

GBZ 112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

GBZ/T 191 放射性疾病诊断名词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Z/T 19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Z/T 191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radiation thyroid diseases**

电离辐射以内照射和(或)外照射方式作用于甲状腺和(或)机体其他组织,所引起的原发或继发性甲状腺功能和(或)器质性改变。

[GBZ/T 191—2007,定义 3.7.15]

3.2

慢性放射性甲状腺炎 **chronic radiation thyroiditis**

甲状腺一次或短时间(数周)内多次或长期受到电离辐射照射后导致的自身免疫性甲状腺损伤。

[GBZ/T 191—2007,定义 3.7.16]

3.3

放射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radiation hypothyroidism**

甲状腺局部一次或短时间(数周)内多次大剂量受照或长期超剂量限值的全身照射所引起的甲状腺功能低下。

注:改写 GBZ/T 191—2007,定义 3.7.17。

3.4

放射性甲状腺良性结节 **radiation benign thyroid nodule**

甲状腺一次或短时间(数周)内多次或长期受电离辐射照射后诱发的非恶性结节性病变。

注:改写 GBZ/T 191—2007,定义 3.7.18。

3.5

放射性甲状腺癌 **radiation thyroid cancer**

甲状腺接受电离辐射照射后发生的与所受辐射照射具有一定程度病因学联系的恶性肿瘤。